

新北市政府受理娛樂稅臨時公演案件申請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持臨時公演申請書。	1 天	營業人或演出人
	2. 受理	受理已填妥之臨時公演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壹、 審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申請臨時公演應備之文件如下： 一、 臨時公演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二、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【(民)表二】。 三、 主管機關核准演、映之文件。 四、 舉辦單位登記證影本。 五、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六、 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 1 份（票券內需載明流水號碼、票價、演出日期、演出地點及「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」）。 貳、 文件不齊全者，通知補正。	2 天	消費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壹、 已依規定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 貳、 未於 7 日內依規定補正者，應逕行退件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
	4. 納稅保證	營業人或演出人填寫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【(民)表二】，或繳納保證金，向稽徵機關辦理納稅保證手續。	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審核階段	5. 驗印	承辦人逐張驗印票券。	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6. 核准	核准申請案件。		
結案階段	7.1 通報國稅局並 函復申請人	娛樂業有辦理營業登記者，應通報其設籍所轄國稅局；未辦營業登記者，通報公演地點所轄國稅局並函復申請人。	1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7.2 函復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否准原因。		